

# 什麼是公然侮辱罪？

文:蔡文元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1

---

本文

## 一、法律條文

公然侮辱罪規定在刑法第309條第1項<sup>[1]</sup>，拆解分析法條文字，可以知道只要符合「公然」、「侮辱」和「人」，就會成立公然侮辱罪；假如是用「強暴」當作侮辱的方式，依照同一條文的第2項<sup>[2]</sup>則是會導致刑罰的加重。法律上分析一個犯罪是否成立，會依照要件性質的不同，區分為「客觀構成要件」與「主觀構成要件」來做討論。

## 什麼是公然侮辱罪？



符合這三個要件，就會構成「公然侮辱罪」。  
另外，**施加物理力量作為侮辱的方法會加重刑罰**，  
例如：丟雞蛋、撒冥紙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公然侮辱罪？

資料來源：蔡文元 / 繪圖：Yen

### 二、客觀構成要件（見圖1）

客觀構成要件是法條描述外在上行為人做了怎樣的行為、發生了怎樣事情的文字。由法條拆解我們可以知道公然侮辱罪有以下客觀構成要件：

## （一）公然

侮辱所在的地方或場所，會讓多數人或是不特定人有可能看見或聽見侮辱的情形。因此只有特定少數人才可能看到或聽到的情形並不算是公然。要確定什麼是多數不特定人，要知道少數特定人的判斷標準，必須排除是「多數人」與「不特定人」的情形。有多少人才算多數？依據大法官釋字第145號解釋<sup>[3]</sup>，並不是一定的人數以上就是多數，是否是多數人就要看個別的案情判斷。至於「不特定人」簡單來說是跟行為人沒有任何關係的少數或多數人，只是剛好跟他（們）在同一個空間中，例如：一群同事就是特定的多數人、在麥當勞用餐時其他他不認識的客人是不特定的多數人、兩個人獨處在私人包廂中就是特定少數人。

要注意是「有可能」看到或聽到即可，代表實際上沒有人看到或聽到也不影響<sup>[4]</sup>，舉兩個例子說明：

### 1.

A在教室中對B罵你這個畜生，但這時候其他同學都在各自聊天，根本沒人聽到A罵B什麼。雖然實際上沒人聽到，但已經形成了其他同學（多數人）可能聽到的罵人情況，所以是在公然的情形下侮辱。

### 2.

A在路上遇到B便對他破口大罵畜生，但這時候並沒有路人經過。雖然沒有任何人經過，但是馬路是一個公共場所，隨時可能有路人經過而看到或聽到罵人的情形，所以也是在公然的情形下侮辱。

## （二）侮辱

指不涉及敘述事實的言語謾罵、動作或文字圖畫。這也是法律上侮辱行為與誹謗行為不同的地方，例如：A到處跟人宣傳B曾經跟別人通姦外遇，由於是陳述事實情況，所以不會構成侮辱，反而會構成誹謗罪。相反的，常見的「豬狗不如」、「王八蛋」和「神經病」等等，都會被法院判決認為是侮辱的字眼。

至於用公眾人物作為罵人字眼是否會構成侮辱？（例如：「許純美」、「如花」或「黃安」）從目前相關的法院判決來看，通常以名人罵人還會加上其他負面字眼<sup>[5]</sup>而成立犯罪，至於單純以名人作為辱罵字眼是否會成立侮辱，應該從個別的事實情況判斷是否有貶低別人的意思。

## （三）人

侮辱的對象要可以確定是誰（個人或一群人都可以），但不用直接指出對象的姓名。從語意、動作或其他各種情形中可以知道侮辱的對象是誰也包括，而且對象不用在侮辱的現場。

## （四）強暴

用施加物理力量作為侮辱的方法是要加重刑罰，例如：丟雞蛋、撒冥紙、潑漆和潑屎尿等等。

## 三、主觀構成要件

「主觀構成要件」是指法條描述行為人內心中的想法如何的文字，公然侮辱罪的條文中並沒有故意的文字，但從規定在「刑法總則」的刑法第12條<sup>[6]</sup>來看，刑法規定的犯罪一定處罰故意行為，公然侮辱罪的主觀構成要件要求有故意。至於故意是指，知道並且想要讓犯罪的事實發生，才會具有公然侮辱罪的故意。

#### 註腳

[1] [刑法第309條](#)第1項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[刑法第309條](#)第2項：「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3] [大法官釋字第145號解釋文](#)（節錄）：「本院院字第二〇三三號解釋，所謂多數人，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，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定。應予補充釋明。」

[4] [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267號刑事判決](#)（節錄）：「按公然侮辱罪規定公然之構成要件，乃指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，不以實際上已共見或共聞為必要，且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，即行成立。」

[5] 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939號刑事判決](#)、[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中簡字第425號刑事判決](#)、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簡上字第365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6] [刑法第12條](#)：「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II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」

#### 標籤

► [公然侮辱罪](#)，[公然侮辱](#)，[公然](#)，[名譽](#)